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聯合公告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MISSION FORWAR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
(MISSION FORWARD LIMITED及其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期權除外)截止**

(2) 該等要約結果

(3) 該等要約交收

及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 (i) 合共1,865,248股要約股份的8份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及
- (ii) 概無就期權要約接獲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或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收訖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寄發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之匯款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該等要約接納開始前；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緊接該等要約接納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已接獲有效接納的 要約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要約人	/	/	/	/	1,865,248	0.24
Top Group(附註1)	355,051,177	45.01	355,051,177	45.01	355,051,177	44.86
張先生(附註2)	51,377,763	6.51	51,377,763	6.51	51,377,763	6.49
黃女士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小計	406,478,940	51.53	406,478,940	51.53	408,344,188	51.59
獨立股東(附註3)	382,406,841	48.47	382,406,841	48.47	383,129,593	48.41
總計	788,885,781	100.00	788,885,781	100.00	791,473,781	100.00

附註：

1.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op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約22.30%)、要約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約29.50%)、張先生(約25.90%)及唐靄玲女士(約22.30%)持有。
2. 其中51,377,763股股份，(i)26,453,424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及(ii)24,924,339股股份由Worship Limited持有，而Worship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
3. 由該等要約接納開始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本公司已根據期權獲行使而發行2,588,000股股份。
4. 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由於約整，百分比相加時未必與100%相符。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23,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所有該等期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失效。

除(i)上文披露股權及期權持有及(ii)上文披露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後，383,129,59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4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維基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董事
王維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